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1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李新全先生、鲁晓东先生、王卫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因可转债转股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2022年9月1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欧22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6月10日期间,累计共有8,000元“欧22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147股。截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上述期间转股由609,152,720股增加至609,152,86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09,152,720元变更为609,152,867元。

(二)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公司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3,42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56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152,867元减少至605,727,207元。

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基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9,152,72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5,727,207元。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09,152,720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9,152,720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05,727,207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05,727,207股,其他类别股0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派公司相关人员办理与此相关的注册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并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最终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08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受托方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500.00万元
本金到账金额	3,500.00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与说明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50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单位大额存单相关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本金到账金额	实际收益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08期(1个月可转让客户优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26/5/15	2026/6/15	0.9%	3,500.00	2.68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7.64	-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19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2.96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00	30,000.00	22.93	-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	4,000.00	3.06	-
6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0.74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25,000.00	67.6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16.60	-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	1,500.00	1.15	-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31,000.00	31,000.00	23.70	-
1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1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	-	5,000.00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00	5,000.00	10.84	-
14	银行存款类产品	8,000.00	8,000.00	5.52	-
15	银行存款类产品	6,000.00	6,000.00	4.59	-
16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	-	6,000.00
17	银行存款类产品	3,500.00	3,500.00	2.68	-
合计		192,000.00(注1)	166,000.00	192.26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4,0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81%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6,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9,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35,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购买3,500万元单位大额存单和利息到账回单。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日上午10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55)、《欧派家居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2026-056)、《欧派家居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057)。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3	欧派家居	2026/6/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欧派家居总部办公楼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26年6月25日9:30-11:30,14:3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传真:020-36733645

邮箱:oppeinIR@o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3,42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56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152,867股减少至605,727,20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再剩余回购股份。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计划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425,660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次公司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良松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26日,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本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合计2,301,4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09,152,431股的0.3778%,回购最高价格131.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90.35元/股,回购均价108.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47,819.2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二)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2023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024年11月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12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609,152,520股的0.1846%,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83.90元/股,最低价格为40.2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78,934,51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在2022年至2024年期间实施的第一期回购计划和第二期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回购股份用途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3,425,6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09,152,867股的0.562%,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09,152,867股减少至605,727,207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再剩余回购股份。

三、本次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6年6月10日)		回购股份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9,152,867	100	-3,425,660	605,727,20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425,660	0.562	-3,425,660	0	0
合计	609,152,867	100	-3,425,660	605,727,207	100

注:(1)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本次回购A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74.82%被动增加至75.2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前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每股转增0.3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2026/6/2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的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6,857,14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449,99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242,407,153股,以此计算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968,500.71元(含税),转增72,722,14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19,579,289股(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本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本次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07元,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30。

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2,407,153×0.07)÷246,857,143≈0.0687元/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42,407,153×0.30)÷246,857,143≈0.2946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687)÷(1+0.29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2	2026/6/23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全体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本次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指南》裁明的零碎股登记算法进行分配,即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证券账户,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证券账户,按排列顺序依次向每个证券账户分配1股,直至全部转增完成。因每股转增比例非整,投资者获得的零碎股可能被舍尾处理。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46,857,143	72,722,146		319,579,289
1.A股	246,857,143	72,722,146		319,579,289
三、股份总数	246,857,143	72,722,146		319,579,28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19,579,289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2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过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200万元(含本数)
- 补流期限:自2026年6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74,288.5617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9,513.0043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14日
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2026年6月11日归还2025年6月27日审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 2025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未到期,尚未归还。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目前,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使用期限尚未到期,公司尚未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9.4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2,885,617.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5,130,043.9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22)48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等文件,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143.43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8,